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Wealth Zo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0)

聯合公告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結果及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及
股份恢復買賣**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能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所需之大多數批准亦未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或獨立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批准及遭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超過10%否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已無限期延期。

由於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能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所需之大多數批准亦未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或獨立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批准及遭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超過10%否決，故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不會進行而股份現時及將維持上市地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概無要約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獲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為本公司作出另一項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概無於有關計劃之計劃文件中載列的預期時間表所示之事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發生。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7年10月17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7年10月18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緒言

本聯合公告乃繼本公司與要約人就關於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之後進一步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十八號香港洲際酒店二樓貴賓廳一樓舉行。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按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倘若(1)計劃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份持有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2)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3)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的批准。

於法院會議上：

- (1) 合共49名計劃股份持有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總數約42%），持有150,378,529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約30.43%），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另有合共68名計劃股份持有人（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總數約58%），持有343,764,382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約69.57%），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為免生疑，計劃股份持有人包括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計劃投票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數目，詳情載於下文；

- (2) 合共49名獨立股東，持有150,378,529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約30.43%），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另有合共68名獨立股東，持有343,764,382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約69.57%），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及
- (3) 合共49名獨立股東，持有150,378,529股計劃股份（佔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附帶票數約9.86%），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另有合共68名獨立股東，持有343,764,382股計劃股份（佔所有獨立股東所持的全部計劃股份附帶票數約22.55%），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因此(1)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未獲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份持有人（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2)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未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通過（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及(3)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由於計劃於法院會議上未能獲批准，因此該計劃將不會生效並因此已失效。

有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1,552,550,000股計劃股份。為符合收購守則第2.10條的規定，非獨立股東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而由其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該等計劃股份均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份之持有人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該計劃。

根據大法院的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根據投資者參與者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票讚成或反對該計劃。為計算「多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多頭股東。就此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根據每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示，投票「讚成」和「反對」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合共9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150,329,529股計劃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另有40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308,526,322股計劃股份，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由於計劃未能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所需之大多數批准亦未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或獨立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批准及遭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超過10%否決，股東特別大會於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法院會議結束後已被無限期地延期。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17年10月17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7年10月18日（香港時間）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由於計劃未能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所需之大多數批准亦未獲計劃股份持有人或獨立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批准及遭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超過10%否決，故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將不會進行而股份現時及將維持上市地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概無要約人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獲准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為本公司作出另一項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概無於有關計劃之計劃文件中載列的預期時間表所示之事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發生。

於2017年7月18日（發售期開始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4,133,326,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5%。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4,133,326,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5%。自發售期開始日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該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承董事會命
富域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振華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呂小平

香港，2017年10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振華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